

证券代码：873711

证券简称：卓越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二期 2 号新型厂房栋 1 层 01 号、2 层 01 号、3 层 01 号、4 层 01 号、6 层 01 号—14 号、12 层 01 号—14 号、13 层 01 号—15 号 的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曹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加上以上担保金额，曹民及吉云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有效担保累计合同总额为 13,6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民及孙新桃（一致行动人）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曹民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87 号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公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由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308 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二期 2 号新型厂房栋 1 层 01 号、2 层 01 号、3 层 01 号、4 层 01 号、6 层 01 号—14 号、12 层 01 号—14 号、13 层 01 号—15 号 的工业厂房提供抵押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曹民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支持公司发展，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贷款，关联方自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是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起到积极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光谷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6 日